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吳思奇

田文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